憲法法庭收文
113. 5. 29
憲判字第 [illegible] 號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即受刑人：[redacted]　　性別：　　出生年月：

身分證字號：

為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等5條第1項第2款及等4條第1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特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解釋合憲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61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及等51條第5款規定，違反平等原則、人身自由、比例原則。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一、緣聲請人[redacted]前於民國（下同）104年2月2日至105年3月31日間，因實行不能之詐騙致交通最檢、毒

共2頁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能廢金術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850543

品是臺灣省「條例」過失傷害、總造及違規舉刁減「條例」等犯罪之義，經合憲公式地方法院、公懸新竹地方法院、公懸苗栗地方法院、公懸桃園地方法院、公懸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數判決意旨將易科罰金；數判決意旨則否，合先敘明。

二、茲聲請人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林等二監獄執行中，去年百以到由公懸新竹地方檢察署傳真「判決書正本收受通知書」（附件一、二）查悉判入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表」（附件一、二）正因聲請人不諳法律之所指「定執行刑」涵意，加以調查表云格式內未無任何教示，故而今遲定執行刑。

三、按「人民於憲法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製造商：五能牌企業行股份公司
電話：0800007071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三四四號
原料：紙張、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五聯版

姓名＿＿＿＿＿＿

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761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附件三）後，聲請人提出抗告，經台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1017號刑事裁定駁回（附件四）。聲請人不服，續提出再抗告，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893號刑事裁定駁回（附件五）確定在案。是此，已然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故而聲請 鈞院大法官解釋以確法律所生牴觸憲法之疑義。

參、系爭之憲法條文

查「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850543

憲法，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官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以上各條所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憲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廿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在案，以致發生法官得依個案所為刑期裁量權限過大，則刑罰當

五龍牌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０８０００７００７１
地　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保存料：１０年

製造

年級＿＿＿＿班座號＿＿＿＿姓名＿＿＿＿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185043

事人之人身自由。以維係文對個人人身自由權之干涉
，無法適過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
障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審查，顯違憲意旨。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之立場及見解
一、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刑規定，已然違反人身自
由意：
(一)刑法第51條第5款旨在數罪得被科的數罪併罰
方法，依大法官釋字第680號（附件之）及第679號解
釋之意旨，以使刑罰來人民身體之自由，及遏止不
法行為之不得已手段，對於不法行為之遏止，如以
較輕之處罰手段即可達成效果，則國家即無須動用
較嚴厲之處罰手段，此憲法第23條規定之本旨

。刑法第51條第5款數罪併罰之規定，目的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就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於罪行為人所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予以適度評價，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

(三)又刑法第51條第5款涉及人身自由之剝奪，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法院行使此職權時，仍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所支配，也就是應執行刑時必須受法律秩序理念、法律感情及罪刑等原則所規範，非可恣意為之。而所謂之比例原則，係指永業法院於定應執行刑判斷時，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版、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年級 班 座號 姓名

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此等手段之程度，用以維護憲法權衡。因此，裁量刑之輕重時，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審酌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究竟適應判斷與評價，使罰當其罪，以維護公平正義，否則即屬裁量濫用之違法之今。

(三)然查，該本條卻賦予法官得逕個案所為刑罰裁量應依過大，不好法成對於不同個案皆可各自為斷，毫無標準可言。縱法院裁量權因依職權自由裁量時，發生違反等業誤或加減其法刑規計100年以下之時效，延長到之刑僅僅較100年以下之案件，亦仍與人所違犯之事品最重所得為輕，於僅查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850543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0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年級＿＿＿＿班座號＿＿＿＿姓名＿＿＿＿

五龍牌

乃應次審判中對百百項我執行，累計加總刑期以限
制之年以月，最終竟未執行刑，違憲以年以月云譜，
令人咋舌，試不知是執行刑之平等原則何在？
(四)再據，現數罪併罰由原是刑法的立法者所創出的新
制度，基本上是以各罪其中最高刑期者，作為總執
行的期的下限，以每個案件的個別刑期加總為基數
，作為不得超過總執行刑期的上限。在此範圍內，
授權法官可以自行決定加以酌減，是為應執行刑。
而法官作最終決定應執行刑時，應對所個案刑期以
及行為次數多寡，來決定評判行為人的惡性大小，
以及予以應報刑期的多寡。法官在為此判斷時，數
罪併罰中的各個案刑期長短，自然成為其評判的標

以、

準。故難謂法官在此時，不再對受刑人的刑責基礎
新價值評判，當然法官心須跳脫在個案之裁量判時
之只對個案的「惡性」的若量，而整體的判斷有多
少的「惡性累積」（附件七、陳新民大法官釋字第
662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節參）。
(五)我憲法第8條之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憲法上各項
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人民受有刑法之而喪
失人身自由，更訴訟攻擊權心受影響。故而成此保
障，實係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皆未具有普世之價值，若無人身自由，遑論其他基
本權之保障。是以，依事法律求尽人身自由的剝奪
，依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是否符合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850543

製造商：五能股份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71
地址：台南市府連街二四四號
原料存：10年

班 座號 姓名

五體牌

比例原則或正當程序，均應嚴格審查。是應對行刑時必須使罰當其罪，應受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限制，以存罪刑相當之原則，再依誠意公平正義。審諸本件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等違法判決合併定其刑期為六年，11月，及諸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改導以六年11月，在案應執行刑之刑期也。惟本件聲請人所犯之罪並非危害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之罪，其立法之意係為非中盡、大盡甚至是毒梟藉利誘販毒之方式，使吸食毒品者為能取得再次施用之毒品而成癮，以盡其施用毒品者為能取得再次施用之毒品而成癮，以盡其

5

所加之非難，如以較輕之處罰手段可以達成效果者，國家即無須動用較嚴厲之手段處罰。

(六)說原審或是貴準以此年10月之意刊，實為本件聲請人應執行之有期徒刑！茲請要所依執行刑在形式上雖符合前開法定之比例範圍，再要或是所據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實質上之判斷，應依綜合斟酌犯罪人每之人法製罪責程度、所侵害之法益、犯罪態樣、對犯罪之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以及犯罪預防等因素，甚且未遂增以最小侵害之有效手段為之判斷，不符罪責相當之要求。而案事被定於本案或來他被類似案件（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第1號判事或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度聲字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185054 3

第二六號判事載是等此類是非，原有前例可循），竟賦予法官如意恣決判各基準之裁量權限，「再查處是分各款法或對更應定執行之例：①兩投資詐騙集團成立個職務上詐欺取財及參與犯罪組織罪，其宣告刑為3年11月；定應執行刑4年6月（附件八）。②臺林地方法院107年聲字第701號判事載定應實一、二級毒品等罪，其宣告刑4月；定應執行刑9年9月（附件九）。③臺林地方法院107年聲字第701號判事載定應實一、二級毒品等罪，其宣告刑2年8月；定應執行刑8年8月（附件十）。④臺林地方法院107年聲字第81號判事載定應實二級毒品等罪，其宣告刑3年1月；定應執行刑6年7月

6.

製造商：正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01
地址：台南市府安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年班座號 姓名

五書牌

（附件十一）。㈣苗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07號刑事裁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處有期徒刑5月；緩應執行刑1年7月（附件十二）。㈤臺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79號刑事裁定犯毒品等罪，處有期徒刑5月；緩應執行刑9年5月（附件十三）。㈥臺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177號刑事裁定犯毒品等罪，處有期徒刑1年1月；緩應執行刑5年4月（附件十四）。㈦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7年度抗字第767號刑事裁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處有期徒刑9年2月；緩應執行刑7年4月（附件十五）。㈧臺東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第1、2號刑事判決犯毒品等罪處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專犯處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能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850543

、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斤，共處有期徒刑（附件十六）。

二、台東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台東分局藥緝分駐所所長及同案被告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8.7公斤罪，判處有期徒刑（附件十七）。

三、查本案係為貫徹立法目的，規範不同之區別標準，依由法官個人恣意為之，已然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必要性之要求，從保護整體國家社會法益及人身自由之基本權利，更違反刑法第51條應就各罪與量刑合併處斷，予以適度評價，用以符合罪責相當性原則之立法目的。是以，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確已違反憲法第23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意

7.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7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保存料：紙漿、台灣製造
年級＿＿＿＿班座號＿＿＿＿姓名＿＿＿＿
五龍牌

否表明，毒母商疑？

二、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修正前犯數個之业務、下服及他書禁止執业年之服務，有違比例原則：

(一)系爭法律之立法目的欠缺正當性：

人次括，法之規定應有助於目的達成，始謂立法符合正當性之要求。此由連續犯或常業犯則除遇也顯然可知，實務业對於同一罪名之認定過寬，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不便國家刑罰權之行使發生不合理之現象。因此，毒於原意數罪不貿及刑罰公平之考量，則除刑法第51條規定，以系爭規定數罪併罰方式為之。雖若認為，於刑法廢除連續犯後，對於常業犯（或職業犯）之犯罪型態，即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185054

有因數罪併罰而應科罰過重之疑義，應以急迫一罪或裁處犯方式處理（有吳教科書：檢討立法有關連續犯條文時存廢一中華人權協會名譽理事長：許文村---所作十八）。惟因未審此實務卻非如此，蓋依案事規定，以單純數罪併罰之規定處理，程序上再由各罪之個別宣告刑、個別執行刑之最終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所完成。

八、再由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賦予法官應決定由裁量定應執行最重處徒，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上下限之刑度相隔甚鉅，在在造成未具體表彰行為人之犯罪程度、違法情節之輕微、顯

製造商：五股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07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保存：10年
製造
台灣製
年 月 座號 姓名
五書牌

可憫恕之個案、所造成法益之危害、犯罪惡劇、
教化可能以及犯罪預防等因素、極易產生法官恣
意擴張、甫在定應執行刑時裂、再為犯罪二次評
價，就同一案件重複處罰之情況。業無視定賦已
寓含充分評價犯罪之立法目的。是以、刑法第51
條第5款無助目的之達成，更欠缺立法正當性，
至為明然。

(二)本爭法律疑義所涉不具適當性與必要性：

1、縱之本件聲請人所犯妨害自由、竊盜、搶劫等罪、單一最重者之有期徒刑5年6月部下
分別為3年2月、1年10月2次、2年2次、8
月2次、4月2次、2月2次及7月，致使整生

24X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850543

訂。判斷之基礎，業討加總刑期以限制之年以下。然貪污治罪條例不逾越此「絕對效應」之界線，即無違反憲法所要求「比例原則」之要求，亦即原則上法官均得自由裁量之，不受任何干擾或限制。

二、後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合憲新之方法說明是否有觸法刑，此於10月、違背基本原則範圍或必須於1月（再審合中地院以金訴以判決應嘉德等人為犯之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處有期徒刑3年6月；定應執行刑4年。好朋君2017年7月；定應執行刑7年10月。蔡宏凱2017年10月；定應執行刑7年。蔡旻憲2016年7月

9.

製造商：五冠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07
地址：台南市府項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漿、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定應執行六年六月。羅連春，九年十月；定應執行六年六月。黃永霖、劉建政、黃漢中、葉佑倫、廖健成、周克遠、黃振聲共7人各77年10月；定應執行六年。）黃寶宇以發揮最重刑之意旨。抑且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對於該等異者，處斷結經發加罪者，未許累減經或另累適當最刑之區別差異規定，致以上下級作為定應執行刑之範疇，已構成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之違誤，對於證諸人或其他相類情形者，顯然處罰過苛，違兩無從衷誠實質正義之要求。

六、舉例而言，實務上不乏有因常業詐欺而加減宣告刑總計100年以下之幾似情形（於前200多年宣告

24×25=600 9K50G100P3 綠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7279585054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0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存保：紙質、台灣製造

年級＿＿＿＿班座號＿＿＿＿姓名＿＿＿＿

五龍牌

竟以十年之刑在案可見），卻在定執行刑時虛擲
我竟以年以下之案例，藉與普通人所易犯仲裁定
之執行結果，有天壤之別差異。是以，系爭規定
就然已違反比例原則所要求，應從寬質以加以客
觀適當判斷，不得逾越必要限度，即應本平正義
理念，禁止恣意裁斷之法理。如果行為人對於將
受何種刑期，無任何預見可能性，以致人民守法
無據。就此而言，系爭規定確已逾越法律手段適
當性及必要性之要求甚明。

(三)系爭法律之手段不具妥當性：

比例原則之限制妥當性係指法律規範所採取之方法
及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10、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2795850543

檢。況立刑法第51條第1款規定僅將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上限與下限有所規範，並無意義，致使殊數罪併罰之方法所造成之惡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刑罰無關失均衡。立法者怠於善意立舉或區別之立法行為，更未能慮執行刑之法官所為裁量失之過寬，儘然造成二次懲罰行為人，亦為司法手段確守可責，致刑罰罪責相當原則與案此我意洛意之要求大大降低，法官並吐備受質疑。其所造成之損害與所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與比例原則有違，至為明顯。

二、結論：

一、聚人或可能認為：「沒有違法，就不用擔心數罪併

製造商：五龍附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0800007001
地址：台南市府東街二四四號
原料：紙類、台灣製造
保存：10年

___年___班座號___姓名___

五聯單

要被違執行。」然查，憲法存在目的是為了對政府公權力之行使，以保障基本權利、對抗來自公權力的侵害，為保護證詞人憲法上所享人身自由權，避免法院恣意擅斷，我等人民合法權益，聲請 鈞院秉持憲法守護者之道德勇氣，堅持良發律定於止爭之功能，做成如聲請之解釋內容，以符憲政體制。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具狀人柯昌州 人：[illegible]

伍、佐證之件名稱及件數

一、新北地檢署昌州人違執行案件之意願回覆表影本。

11、

三、新北地檢署受刑人是否有意願回覆表列上述影本。

三、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聲字第761號刑事裁定影本。

四、高等法院104年度抗字第217號刑事裁定影本。

五、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13號刑事裁定影本。

六、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

七、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不同意見書。

八、自由時報(補充)貪污罪之量刑，是對中年6月。

九、雲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761號刑事裁定。

十、同 上 761號刑事裁定。

十一、同 上 104年度聲字第812號刑事裁定。

十二、花蓮地院107年度聲字第807號刑事裁定。

十三、雲林地院107年度聲字第1079號刑事裁定。

24×25=600 9K50G100P3 愛地球：五龍牌全使用環保黃豆油墨印刷
4717279518505431

十四、同上，107年度簡字第477號判事裁定。

十五、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9年度抗字第707號判事裁定。

十六、台東地院109年度訴字第1、2號判決。

十七、台東地院109年度原簡訴字第1號判決。

十八、憲判字電子時報：檢討刑法有關連續犯條文合憲。

及原向新竹地檢署具狀刑事聲請更定應執行刑狀草稿兩份及刑事抗告狀草稿112聲761號一份。

製造商：五龍牌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0800007001
地　址：台南市府安街二四四號
原保存：10年
製造
平板　班座號　姓名
五聯單